

專案質詢

9-2-2-01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易餘，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「銀行保密法」和「反洗錢法」，遭紐約金融服務署（NYDFS）重罰 1.8 億美元。在 NYDFS 提供的裁判同意書中，詳細記載了在美國「美加銀行」（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）的兆豐金從事「可疑活動」的手法。內容指出，從 2010 到 2014 年，兆豐金紐約分行多次把錢匯到巴拿馬分行兩個被關閉的帳戶，再以一間中介銀行，把退匯的錢批准支付進入帳戶。惟 NYDFS 對紐約兆豐金提出質疑期間，現任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為當時銀行局局長，時任銀行局長桂先農任期間是否於當時掌握兆豐金於紐約可疑行動；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從事可疑活動，建請銀行局彙總 2010-2014 年，銀行局對兆豐銀行所採取之行動或調查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